

丹受促善用水務業法令 重整水供惠民

（吉隆坡 23 日訊）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（AWER）促請吉蘭丹州州議會盡快決定轉移到 2006 年水務業法令下的制度，確保丹州人民擁有乾淨和持續性地水供。

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主席比亞拉柏嘉蘭在文告里指出，該協會不斷接到水供服務欠佳的投訴后，曾在丹州進行實地調查，以確認那裡的水供情況。

從他們所收集的意見反映出，丹州人民對水供的水質感到不滿。這主要是水供有顏色和氣味，以及完全沒有水供。

丹州人民計劃建造自身的水供系統，可是該協會計算成本后，發現該計劃比繳水費更不划算。所以，該協會希望丹州政府能利用 2006 年水務業法令下的財政模式和監管模式所提供的充裕財政援助，重整丹州水供業，以提升丹州水供服務的素質。

Source: <http://www.chinapress.com.my/node/245406>